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治永	72年2月21日	男	臺北市	集	臺北市立長春國小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 部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畢	國際貿易業務國際貿易經理	推動建國市場都更重建
2		李陳金绣	43年4月2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萬華國中	 第十二屆中央里里長。 民國六十八年於臺北市公有建國市場經營攤商生意至今。 	 扶持弱勢,落實關懷,延續愛。 配合市府推動關懷老人政策,長期辦理老人共餐,落實老人關懷,並積極為其爭取社會資源或協助申請政府各項補助。 加強公共安全 完善巷弄照明及巷弄人行道維護,協助市府落實消防安全,及各項公共建設。 促進商圈永續繁榮,資源共享,利益共享。協助市府推動都更計劃,落實監督及管理之責任。 獎學金制度 成立獎學金制度 成立獎學金制度 ,鼓勵學生積極進取。 爭取區民活動中心 親力親為 持續以熱忱積極的態度為里民建構優質,便捷的鄰里社區。

第896投開票所地點:長春路165號【長春國小1年6班教室】(中央里2-9鄰)

第897投開票所地點:長春路165號【長春國小1年5班教室】(中央里1、10-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負選舉「「無效 時會工票蓋與 與獨選學「「 無效 無效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